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621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21号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土科技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4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邱克、李大地等发行 27,282,2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实际发行 27,296,6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实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785,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76,785.70 元（其中：券商发行费 10,000,000.00 元，审计费、验资费 1,900,000.00 元，律师费 1,050,000.00 元，其他费用 26,785.7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023,209.50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11,390.12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 2,390.1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4,475,134.6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2017 年度使用	64,405,236.21
其中：（1）邱克、李大地等购买相关资产	
（2）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	11,137,464.71
（3）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	19,441,061.06
（4）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	33,826,710.44
（5）支付中介费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831,346.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加：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收回的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23,901,244.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23,901,244.65
差异	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6年6月27日，东土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共同签署《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份，东土科技（包括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共同签署《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90.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设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00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4日。公司于2017年4月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644.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02.3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44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84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北京和兴 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5,135.68	是	否
2、基于工业互联 网高速总线的端 子的研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113.74	4,027.07	100.68%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3、基于互联网+ 的军工信息化装 备及指挥系统研 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944.11	4,176.53	83.53%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4、东土科技（宜 昌）工业互联网产 业园一期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3,382.67	7,439.49	42.51%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5、支付中介费	否	702.32	57.50		57.50	100.00%	2016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43,702.32	43,057.50	6,440.52	32,200.59			5,135.68		
节余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644.82	644.82		644.82					
合计		44,347.14	43,702.32	6,440.52	32,845.41			5,135.68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90.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财务顾问中投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44.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4,027.07 万元，超出部分由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挥系统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8 月。